

# 全员参与节水型社会建设 让每滴水都流淌出价值

## 写在第二十七个全国城市节水宣传周到来之际

我市是一座相对缺水的城市，虽坐落丰水江南，但地处瓯江、钱塘江的分水岭，素有“鲫鱼背”之称，水源多发于周围山地。源短流急，洪枯变化快。同时，受地理位置限制，市域内具备修建水库、堤坝等蓄水工程的地点越来越少，且涉及移民、环境保护等问题越来越复杂，进一步开发水源的难度越来越高。全市工程性缺水、资源性缺水、水质型缺水、管理型缺水并存的趋势长期存在，水资源短缺成为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因素。

同时，我市又是一座惜水、爱水、节水的城市。2016年，省水利厅将我市列为践行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新时期治水工作方针的先行先试区。我市高度重视治水先行先试区建设，从现代化发展实际需求出发，明确了三年行动的工作思路、目标任务和行动计划，把节约用水、高效用水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以提高水资源承载能力、利用效率和效益为核心，转变用水观念、创新发展模式，积极推行节水型生产模式和消费模式，执行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完善水资源安全供给保障体系，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对水资源的合理需求，实现人水和谐与水资源可持续利用的目标。如今的永城爱护水、珍惜水、节约水蔚然成风，体系完整、制度完善、设施完备、利用高效、节水自律、监管有效”的节水型社会正在形成。

今年5月13日至19日是第二十七个全国城市节约用水宣传周，主题为“实施国家节水行动，让节水成为习惯”。那么，我市在节水方面做了哪些工作？开展了哪些宣传活动？节水成效如何？下面，让我们一起走进市水务局、市节约用水办公室、市节水中心，了解一下全市开展的节水举措。

□ 记者 章芳敏 通讯员 陈磊 整理



“节约用水，从你我做起”——节水宣传走进龙川学校

### 政策导读

《市十七届政府第十六次常务会议纪要》（〔2018〕1号）规定：要依法做好农村水费的收缴工作，出台相应管理办法，对不落实水费收缴和供水设施管理工作的村，一律暂停各类政策性补助。

《永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康市城乡饮用水安全巩固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永政办发〔2018〕9号）规定：完善水费管理制度，开展集中

供水村水费清理行动，通过调解、司法等途径依法收取水费。加快推进单联村供水村水费规范收取、规范使用工作，2020年前，实行供水收费并建立水费规范使用制度的单联村供水村达到90%，收取的费用纳入镇（街道、区）三资服务中心管理并定期进行财务公开。未落实水费收缴和供水设施管理工作的村，一律暂停各类政策性补助。

### 数 说我市缺水现状

我市是水资源较为匮乏的区域，年均水资源总量仅有8.45亿立方米，按常住人口计算年人均水资源仅有842立方米，仅为全国人均水平的40.1%。随着经济社会的高速发展，五水共治和美丽乡村建设的不断推进，水质型缺水问题有所缓减，但在农村管理型缺水问题依然突出。

数据对比：世界人均水资源拥有量8800立方米，中国人均水资源拥有量只有2200立方米，浙江省人均水资源拥有量1700立方米，我市人均水资源拥有量1048立方米。数据表明，我市是缺水城市，相对缺水。

历史记录：明嘉靖二十四年，史志记载“饿殍相枕藉”，意思是因旱饿死的百姓一个枕着一个；清乾隆十二年，永康连泉水都枯竭了，百姓无法下

种，只好吃菜根树皮；民国33年，永康大旱，上下土地龟裂，焦土连天，颗粒无收；新中国成立后1953年，在水稻抽穗季节，永康连旱42天，百姓求神拜佛求雨。

去年下半年，我市降雨量偏少，致使山塘水库库容量比常年少，导致我市47个单联村涉及8个镇街区出现不同程度的缺水现象。实地调查中发现，管理型缺水是这些村缺水的主要原因，主要表现为：不实行计量收取水费，致使村民节约用水意识淡薄，无视长流水、跑冒滴漏等浪费水资源现象普遍存在，导致缺水的发生；调查还发现实行计量收取水费的村，村民节水意识强烈，在去年降雨量偏少、水资源不充足的情况下，依然能够保证农村正常生活用水。

### 延伸阅读 首次开展水平衡测试复测并通过验收的用水户可获资金补助

根据《永康市非居民用水户计划用水管理办法》第八条、《永康市非居民用水户计划用水管理办法补充规定》文件精神，纳入计划用水管理的用水户应在水平衡测试通过验收满三年后进行水平衡复测工作，通过验收方能再次享受优惠政策。截至目前，我

市通过水平衡测试验收的用水户共有51家，其中需进行水平衡复测工作的用水户共有18家。对首次开展水平衡复测并通过验收的用水户将根据《永康市水务建设与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规定给予3000元资金补助。

### 全社会凝聚惜水共识

水是生命之源、发展之基。为了提高全市人民节水意识，充分贯彻《市十七届政府第十六次常务会议纪要》的精神，市水务局通过节水走进学校、宣传走进集市、政策走进企业与企业与乡村等方式，不断增强社会公众投身节约用水的良好氛围，并充分利用报刊、网络等载体，深入挖掘节约用水工作中的好做法、好经验，讲好节水故事，树好节水典型，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激励、示范和引领作用。

#### 节水宣传进校园

3月21日，在龙川学校举办了一场



节水从娃娃抓起

节约用水，从我做起”节水宣传教育课，800多名师生参加，整个会场座无虚席。宣讲人员针对学生们对水资源、节水、缺水的认识，将我市具体用水现状、缺水情况，用详实的数据、丰富的画面为学生们作节水宣传。他们还通过节水小妙招互动，激发学生参与乐趣。龙川学校学生表示，要把学到的知识带回家，与家人共同节水护水，自己做到不浪费水并制止其他浪费水的行为。

#### 节水宣传进集市

3月23日，节水宣传小分队走进象珠镇等集市，向群众宣传涉水法律法规、水土保持、水平衡测试、节水器具改造、取用水管理、农村单联村水费收缴等方面知识。工作人员向过往村民发放节水小妙招画册、农村单联村实行水费收缴宣传单等宣传资料，吸引了大批群众前来观看，场面十分活跃。

#### 节水政策进企业和乡村

为了确保纳入计划管理的用水户

### 单联村实行水费收缴 杜绝 跑冒滴漏 现象，节水成效显著

根据《市十七届政府第十六次常务会议纪要》（〔2018〕1号）和《永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康市城乡饮用水安全巩固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永政办发〔2018〕9号）文件精神，市水务局在各镇（街道、区）上报辖区各村用水量计费的基础上，通过实地走访、查阅抄表记录、水费收缴凭证等相关资料，截至3月底，核实全市单联村中共有202个村未落实用水量计费制度，另城镇公共供水村中有6个村未按时缴纳水费。今后，市水务局将结合各镇街区新上报的单联村水费收费情况，进行实时跟踪核实，并对已核实收费的村进行数据库管理，采取随机时间、随机抽查，防止为应付临时性、突击性收费等行为发生，并根据抽查情况，动态更新数据库并按季度报送市财政局。

目前，在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各

部门密切配合，镇街区积极推进，单联村主动实行水费收缴的良好态势已经形成，相信通过不断努力离我市城乡饮用水安全巩固提升三年行动方案中提到的“2020年前，实行供水收费并建立水费规范使用制度的单联村供水村达到90%”的目标越来越近。

据了解，我市某村在实施单联村水费收缴之前，用水量大的农户平均每月取水量达到200吨。今年，得知村里要开始征收水费后，农户们都自觉地检查了自家用水器具，发现的确存在不少“跑冒滴漏”现象。就拿月取水量达200吨的用户来说，他是因为家里水塔的控制阀门坏了，结果水塔日夜不停地抽水。这样一来，不仅浪费了水资源还花了不少电费。

实施单联村水费收缴之后，该农户月取水量减少到10吨。这样一来，不



节水宣传进农村

能够正确领会计划节水内涵，市节水中心实地走访了今年新增的79家用户，面对面向他们解读《永康市工业企业用水管理办法》《永康市非居民用水户计划用水管理办法》等相关节水文件。每到一户，节水中心工作人员都会指导其填写工作联系单，留下企业或单位节水负责人的联系方式，告知其节水中心联系电话，并就其关心的问题逐一解答，对用水户认识上的误区进行一一纠正。在农村，工作人员发放《农村单联村实行水费收缴宣传单》，说上一句“保护水资源、杜绝浪费，道上一声“谢谢配合”，向村民宣传节约用水、农村水费收缴的重要性。



检查供水工程

要有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通过的水费收缴管理办法；2.必须计量收费到户，不得实行包费制；3.抄表记录、水费收缴凭证等资料齐全；4.有水费收缴专用账户。

为了切实促进节约用水，抓好非居民用水户计划用水管理工作，现对《永康市非居民用水户计划用水管理办法》（永政办发〔2015〕130号）作如下补充规定：

#### 一、用水计划核定

### 永康市非居民用水户计划用水管理办法

永康市非居民用水户计划用水管理办法，其核定用水量不得超过《浙江省用（取）水定额》用水量。

工业类市场及其他难以归类无法套用定额的用水户，参照本条款执行。

（二）用水户系同一法人且在同一区域的不同水表，合并核定计划用水量。

（三）市节水主管部门在每年2月底前向各计划用水户下达计划用水指标。

#### 二、用水计划调增

（一）用水户近三年已通过水平衡测试、节水评估、水平衡测试复测（确认管网无漏水，无国家明令禁止的淘汰型用水器具及生产设施，产品单耗符合相关用水标准（下同）），并完成相关部门节水任务的，原则上按实需调增用水量。

（二）用水户当年进行水平衡测试、节水评估、水平衡测试复测，并已完成相关部门节水任务，在上半年完成测试并验收合格的，原则上按实需调增用水量，在下半年完成测试并验收合格的，上半年按原定定额核定用水量，下半年原则上按实需调增用水量。

（三）未完成水平衡测试的用水户，若因产能增加等原因确需调增用水计划的，应当在收到《用水量告知函》10个工作日内向节水中心提供由主管部门审核通过的相关材料，提出增加用水申请；市节水主管部门应在收到用水户提交的新增用水量或增加用水量有效申请的15个工作日内作出回复，不同意增加用水量的，要说明理由，同意增加用水量的，批准申请，并下发调整计划通知书。

#### 三、用水计划考核

（一）用水户系同一法人但不同区块的计划用水量，原则上不能调剂。

### 补充规定

（二）用水户用水累进加价水费的现行水价为供水价格，即到户价格减去污水处理费。

（三）在计算超计划用水累进加价水费时，若同一用水户有不同供水企业共同供水的，超计划用水量累进加价水费征收的供水价格按超计划用水量的加权平均值计算。

（四）在用水户收到用水定额通知后，未按规定时间报送《年计划用水表》的，市节水中心根据核定给用水户的全年计划用水量平均分配上下半年计划用水量。

在计划用水考核中，用水户确因需要调整分配上、下半年计划用水量的，应当在收到《用水量告知函》后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市节水中心提出调整申请。逾期不申请调整的，视为自动放弃，按原计划考核。



# 实施国家节水行动 全面建设节水型城市

永康市水务局  
永康市节约用水办公室 宣  
永康市节水中心